

征收土地公告

浙征〔2025〕7号

2025年9月15日,浙川县2024年度第二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75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448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或项目)用途为:商服。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位于浙川县南环路与水源大道东南交叉口,用地四至范围:东至:水泥厂,西至:水源大道,南至:淇河路(规划路),北至:南环路。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浙川县上集镇下集村集体耕地0.4480公顷,以上合计0.4480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上集镇下集村	0.4480	4113260310	69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等文件执行。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标准为64.2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浙政〔202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浙政〔2022〕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青苗补偿标准:2.25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为资金安置、社保安置

六、土地交付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后30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时交付土地。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浙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7-69251968

